

2024 年涑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设计  
一标段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CBD-2024002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所递交的 2024 年涑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设计一标段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927460 元。

设计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吴世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涑源县安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涑源县安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8 日

GF—2015—0210

正本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涑源县安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涑源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2月6日与涑源县安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2024年涑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代建服务委托协议》（以下简称“代建协议”），发包人受委托依法履行《代建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涑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设计一标段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涑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设计一标段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涑发改批字[2024]7号

3.工程规模及地点：建设面积70000亩涉及南马庄乡的范台村、范庄旺村、古道村、桦木沟村、焦树庄村、狼牙口村、南马庄村、桑树堰村、望天岭村、向阳会村、向阳湾村、小关城村、谢台村、走马驿镇的北城子村、北大沟村、东走马驿村、高家台村、葛沟村、花园村、教场村、吕家庄村、马跑泉村、南城子村、南台村、蒲头村、泉厂背村、松树坨村、五间房村、五门村、西走马驿村、燕窝

村、窑峪口村。白石山镇草厂村、杨家川村。泉坊镇三甲村。东团堡乡北李家庄村、北梁家庄村、北王家湾村、北辛庄村、大道沟村、东坡村、东团堡村、红花峪村、侯家沟村、杆树底村、汤子岭村、五节崖村、西团堡村、卸甲沟村、杨庄村、养老河村、袁家村。水堡镇水堡村、井子会村、柳沟村、龙家庄村。王安镇闫家庄村共 7 个乡镇 57 个行政村。

#### 4.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 ①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② 《河北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试行)》(冀财发〔2011〕42号)
- ③ 《井用潜水泵》(GB/T2816-2014)
- ④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⑤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
- ⑥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 ⑦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10002.1-2006)
- ⑧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2018)
- ⑨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 ⑩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
- ⑪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⑫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⑬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⑭ 《生物有机肥》(NY884-2012)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包含：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初设阶段的图纸、概算。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对项目区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措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农田建设相关其他工程等本标段内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柒仟肆佰陆拾元整（¥1927460.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闫炳臣。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吴世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2024年涞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代建服务委托协议》；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时 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时 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 \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8) 《2024年涑源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国债) 代建服务委托协议》;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涑源县百泉路 36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闫炳臣;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 0312-7315199;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永久保密。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闫炳臣 ；

身份证号：                      ；

职 务： 经理 ；

联系电话： 0312-7315199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要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吴世新 ；

执业资格及等级： 高级工程师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1、承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合格，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无误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1734714 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柒佰壹拾肆元整。

2、项目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192746 元（人民币） 大写：壹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3、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用。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应达到建设部《工

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_\_\_\_\_ / \_\_\_\_\_。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_\_\_\_\_ / \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_\_\_\_\_。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_\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政策因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初步设计图纸、概算、施工图纸一式五份。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小  
小时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不采用定金或预付款，但  
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 / \_\_\_\_\_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要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此次设计成果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 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对承包人处以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国家颁布的禁令造成本项目停止实施的。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涑源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